

# 《佛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 年~2025 年）》

## 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在佛冈组织召开了《佛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 年~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内容汇报，详细审阅了《规划》文本，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决策部署，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全面乡村振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 号）文件要求，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组织编制了本规划，目的在于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指导佛冈县统筹推进县域范围内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二、《规划》目标明确，原则和技术路线正确，基础资料翔实，指标选取和规模预测总体合适，污水处理分片和设施布局合理，工程投资匡算基本准确，内容和深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提出的对策措施符合佛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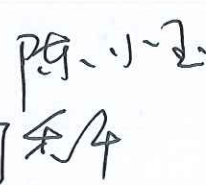
三、专家组一致通过对规划的评审。

四、建议对规划文本进行适当的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完善规划原则。
2. 补充大比例尺的区域水系图,补充佛冈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补充佛冈县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用表格清晰列出规划目标,分析目标制定的合理性和前瞻性。
3. 按规划基准年核实区域基础资料,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分析,补充规划区农村取水情况。
4. 核实工程投资估算,分别按近期、远期统计投资估算。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2年6月15日